

妖惑之二

蛟 郎

策划

情人草工作室



黑洁明

我追随着你
以为可以不再孤寂
可是
寂寞生了根
成了疾

025

爱情小语系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楔子

江山代有人才出，各领风骚数百年！

如今的武林帮派林立，大小派门不下数百，在残酷的江湖中斗争便是生存的唯一法则，能胜出就可以成为佼佼者，其中以“一庄二堡三大家”为代表，这个排名只是统称，并不代表优劣，他们的势力皆在伯仲之间，江湖有多大，全不脱此六大派门的领域。

一庄指的是风云山庄，二堡为火阳堡及水流堡，三大家则是武功世家、玄宫和霁城。

而天下又依地域划分为中原武林、东武林及西武林，中原武林幅员最广，人文荟萃繁华鼎盛，聚集的帮派也最众，火阳、水流二堡、风云山庄及玄宫都位于中原武林，武功世家称雄东武林，霁城则是西武林的首脑。

火阳堡：以内功心法见长，其先人所创之“无极心法”为江湖人人所欲得的宝贝，可惜因为前堡主霍震元英年早逝，火阳堡又受到水流堡乘机打压而没落，所幸继位的少堡主霍玄雷英雄出少年，极力振兴家业有成，使得火阳堡得以再度笑傲江湖，但是火阳、水流两堡之间也结下

了难解之仇。

水流堡：以拳脚掌法立足江湖，传家的“伏魔掌”所向无敌，老堡主古雍驿已经不管事，由独子古皇岳打理堡内之事，古皇岳凭着杰出的才能，令水流堡的威名立于不坠之地，不过与火阳堡之间的仇怨让水流堡树立了个强敌。

玄宫：江湖中最神秘的派门，精研八卦阵式，能建造出最安全牢固的机关，“卜算子”是镇宫之宝，宫主为万俟昱，玄宫门人甚少在江湖走动，玄宫也不爱管江湖之事，虽然作风保守，其实力也不容小觑。

霁城：远离中原武林，在西武林自成一家，专长使毒、医理和轻功，着有闻名江湖的“毒千金要领”和“究极药经”，使毒的高超本领教人不敢撙其锋，城主独孤梵年少却英明不凡，很有野心的他正计画着要将势力扩大到中原武林。

武功世家：善使刀剑，以一套“神龙剑法”傲视江湖，拥有最多门人，掌理者为宗岱山，有子宗岫扬传其衣钵，宗岫扬不但是青出于蓝更胜于蓝，刀剑造诣已臻出神入化地步，让武功世家的声名远播。

风云山庄：作风最奇特的派门，身在武林却不以武功着称，而是用生意手法独步江湖，庄主奎仕东八面玲珑长袖善舞，与各大派门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所以旗下产业也遍及中原、东、西三大武林，是唯一能跨越地域界限的派别，可惜继承人奎行云有能有为却身带痼疾，所以风云

山庄一直致力于四处打听名医灵药要医治少庄主。

纷扰的江湖瞬息万变，六大派门控制着武林，天下事尽在他们的掌握中，但是关于他们自己的事呢？就要看老天爷的安排。

声音。

森林中有许多奇怪的声音，在远离家乡千百里的蛮荒森林里更是如此。

但此刻，连水声都教白茫茫的雾气所隔绝。

安静。

这里很安静，安静得像是身处世界边境。

她只听得到自己胸中的心跳，有股不安莫名在全身扩散、游走，她持续的往前走，焦躁在她心中堆积，一刻钟后，同样的惶惑躁郁催促着她走上回头路。

可走了两步，她又犹疑地停了下来。

眼前是一片苍茫，伸手不见五指的白雾，带着一种诡异的淡绿。

她不应该回去，他不需要她，他就算没说出来，也表现得明明白白。

关外那一望无际的草原和荒漠才是她该回去的地方，那里虽然热，却不像这边到处都是湿答答的；那边的树高大挺拔，不像这里扭曲丑怪；那边的山气势磅礴，不像这

里怪石林立。

回去？何必。

咬着唇，她秀眉轻蹙。

跺跺脚，再举步，却仍是往来时方向掠去。

可恶

怪人。……

趴在树上，她转了个身，注视着树下那奇怪的男人。

生锈的大刀、磨烂的破鞋，像是几百年没洗过的黑披风，还有那从来未曾显露任何表情的脸。

男人，有着未刮干净的胡渣，和一头黑色的长发，他用皮绳将其绑成一束，不过看起来还是十分杂乱，而且显然还有越来越乱的趋势。

她记得上次看见这个人，他的头发看起来并没有那么乱的。

缠绕着树枝，她缓缓移动身子，好奇地将上半身往下探，向他来时的方向张望。

嗯，没有。

这家伙变成一个人了吗？

她明明记得他身边以前还跟着另一个大胡子的，不过放眼望去，那片烈日下的干漠并未有人影跟着而来，显然这怪人真的只剩下他一个了。

大胡子死了吗？

她眨眨眼，默默地在心底为大胡子哀悼。

大胡子人不错的，几年前他们和一队商旅经过时，她

因为贪恋大石底下的阴凉，不小心在石下睡着了，之后她被喧哗人声惊醒时，差点没让人一剑砍死，幸好大胡子出手救了她，才保住她一条小命咧。

可怜的大胡子，她本来还想趁现在终于要做入世修时，报答他上回的救命之恩呢，看来她现在只能趁有空的时候帮他念念经，祝他早日超生了。

哀悼完了大胡子，她又瞞了眼坐在石上啃面饼的怪人。

其实一开始她并不觉得他有多怪，因为来来去去的人那么多，千奇百怪的都有，当然也有像他一样不爱说话、不苟言笑的人。但是当他和大胡子有时候隔个一、两年，有时候隔个几个月就经过，她就忍不住开始注意这两位明明不是商人，却又不知道为啥老在沙漠里打转的怪人了。

一年一年过去，这两人越显沧桑，这之中唯一不变的，是那怪人与生俱来的气势。

曾经偷听过几次他们的谈话，她晓得他们好像在找东西，而且是这个怪人要找的，怪人显然十分坚持要找到那东西，找了好几年都没放弃。

好心的大胡子表面上看起来和他平起平坐，言谈中却对这怪人颇为尊敬，连平常的生活起居多是大胡子在弄的。

怪人平常话不多，但是武功十分高强。

从她第一次见到他们起，这两个人来来回回的经过也十年了，这两年，她的好奇心越来越重，有时候会忍不住

偷偷跟上几里路，所以也曾见过他对付一些不长眼的沙漠盗贼。

上一回，她记得他还救了一名脱队在沙漠里迷路的少年，当时那少年缠着要他收自己当徒弟，要不是她当时内丹才刚成形，还不能四处走，可还想继续跟下去看看后续发展咧。

现下看他身边不见少年踪影，显然他并未收其当徒弟。

怪人吃完了面饼，背靠着树干闭目养神，她用尾巴卷住枝叶，更向下探看。

嗯嗯，大胡子不在身边，这怪人真是越来越邋遢了。

瞧瞧，头发乱得像杂草、披风破烂的像腌菜、脸上尘沙更是遮住了他不算差的酷脸，还有还有看看那双鞋，拜托，鞋底都快磨穿了。啧啧，瞧他现在这德行，说有多落魄就有多落魄。

奇怪，难道他从来没想过要放弃吗？到底是什么东西重要到让这家伙都已经耗费了十年光阴也要继续找下去？

她记得人的寿命很短的，少则四、五十，多也不过七、八十，她是听过有人能活超过一百年，不过那还是很少啊，十年在人的生命中并不短吧？

浪费那么多时间去找一个没踪没影的东西，他果然是一个怪人。

远处突起一阵强劲的旋风，一路扫到沙漠边境的山脚下，她没提防，尾巴一个没抓稳，啪的一声就掉到他身

上。

哇啊啊啊！

明明知道应该要赶快逃跑，迅速走避才是，她却仍是反射性地惊得在他腿上缩成一团，张嘴无声惊叫。

怪人蓦地惊醒过来，睁眼同时，大手抽刀挥砍。

救命啊

“救命啊……”

一声鸡猫子鬼叫惊飞一群飞鸟，林里鸟虫四散，惨叫声仍未停歇。

“救命啊！杀人啊！要死啦！”

一块大饼从旁飞来，当头就砸上发出惨叫的小笨蛋，吓得她立时惊醒过来，惊慌地跳起四处张望，“啊啊啊？发生什么事了？发生什么事了？”

“闭嘴。”右方暗影处传来阴沉冷酷的声音，简单两个字，却道尽了其中隐忍的不耐和火气。

“啊？咦？诶？”她张嘴发出无意义的声音，在发现自己方才只是在作梦，而且察觉对方发出的压迫感越形明显时，很快的闭嘴，然后安静无声的坐下，重新躺回她先前好不容易弄暖的石板上。

唉唉唉，好衰，怎么会梦到三年前差点一命呜呼的丢脸事咧？

废墟残破的干草泥屋顶因为长年的风化缺了一块，露出星光闪烁的黑夜和一轮明月。

夜凉如水，特别是那破洞三不五时的还会灌些冷风和

黄沙进来。

紧紧蜷缩成一团，她哀怨的暗暗叹了口气。

想当年，她一个人在这片浩瀚无垠的天地中，是多么的自由自在啊！若不是那阵突如其来的风，她现在还是一只悠悠哉哉、快乐无比、天真可爱、默默修行的小金蛇呀。

呜呜呜，越想越觉得自己很可怜……啊呀，没眼泪，涂口水好了。

伸手沾了沾口水在脸上眼角处画下两道泪痕，她继续自怨自艾的想着。

呜……回想当年那阵风，她就觉得万分委屈。

说实在的，虽然说是因为她一时大意尾巴没抓牢，然后又不小心惊吓过度没逃跑，跟着非但因为吓得当场说人话叫救命，还变成人形讨饶，才会被他发现自己是蛇精，又因为她实在怕死，所以情急之下瞎编了什么要报救命之恩，跟在他身边好好服侍的烂理由，就是因为这样，她现在才会陷入这种进退不得的局面。

但是，老天爷对她未免也太不公平了一点。

再怎么讲，她也是一个蛇精嘛，成天被这个家伙拿着刀威胁当跟班像什么话？唉唉唉，真是丢尽了蛇族的脸。

话说回来，那十年她常常看他带着那把破烂刀经过，当时也从没发现过它有啥异样，谁知道那把刀一出鞘，竟然妖气惊人。

冲天的妖气压得她几乎动弹不得，她这才知道自己的

千年道行有多么微不足道，这时候不讨饶还能如何？她当然立刻指天画地的发誓自己并无人害之心，只是一只正在修行想要得道成仙的蛇精而已。

呜呜呜……谁知道他见她发誓还不肯相信，硬是要宰她。

虽然……呃……她没有真的很想成仙，但也没想过要害人啊！

看他不信，她只好将这几年看到的事都说出来，证明自己已经见过他和大胡子很多次也没想要害人，并瞎编说她想要报恩跟着他，如果中途发现她有贰心，他再宰了她也不迟，他才把刀收起，收刀时还顺便收了她的内丹，教她哪都不能去，只能乖乖跟着他。

不过，当初谁晓得这怪人那么难伺候啊？他非但脾气不好、又挑嘴，三不五时就拿刀鞘敲她头，害她都觉得自已最近越来越笨了。

而且，从她误入匪类手中的那天起，又已经过了三年了，他竟然还没有放弃找那东西。喔，不是，是那两个人。

自从跟在他身边后，她才知道他要找的不是东西，是两个人，一个全身包着布条的怪汉和一位姑娘。

说到那位布条怪汉，光听也知道他是一位怪人，要不然好好一个人成天绑着布条干嘛？

去，怪人找怪人，真是怪到一堆去了。

她记得人们有句话是怎么说的？

狼狈为奸？不对不对。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不对不对。

物以类聚？啊，是了是了，就是这个，果然是物以类聚啊！不过话说回来，关于那位姑娘，他并未多所形容，可她却隐约觉得那姑娘才是他真正要找的人。

为什么她会这样觉得呢？

望着窗外渐渐低垂的明月，她自己也颇为纳闷的想了好半天，直到两眼的眼皮因为困盹而重新合上的那一刹，她才模模糊糊的想到，也许是因为……每当提到那姑娘，他那张面无表情的死人脸才会出现情绪的关系吧？

嗯……大概是这样的……

没错……没错……

嗡……嗡……

紧闭着眼，她轻皱眉头，翻身再睡。

嗡……嗡……

讨厌，好吵。

缩成一团，她再翻身，睡意浓重地在梦中诅咒那只吵死人的小虫。

嗡……嗡……

可恶！倏地睁开眼，她闪电般爬坐起身，手一伸就将那只该死的小虫给逮住。

拎着小虫薄薄的两片飞翅，她咬牙碎碎叨念：“小笨虫，要不是姑娘我早八百年前就因为修道不吃荤，我一定

一口把你给吃了。算你运气好，这次放了你，给我飞远点去，少吵我睡觉。”

两指一松，小虫重新飞上天。

她倒地再睡，可没两下，又听到那只小虫的振翅声。

嗡……嗡……

她闭着眼，嘴角抽搐。

嗡……嗡……

不行，忍住，要忍住！

红姊说过不能杀生的，她都已经戒荤八百年了，怎么可以为了一只不知死活的小虫破戒呢？

她一而再再而三的在心底重复红姊的教诲，可那只小虫也一而再再而三的靠近，当它最后竟然还停在她脸上叮咬时，她终于重新再跳了起来。

“该死，你这只胆大包天的虫，竟然敢叮我！”

小虫因为她的动作而飞上天，却在下一瞬被逮了回来。

她气呼呼的将那只笨虫拎到眼前，“老虎不发威，你把我当病猫啊？叫你飞远一点听不懂啊？竟然还敢咬我！可恶，你以为我不能杀生就拿你没办法了吗？哼，我不能吃你，我找只蛇来吃你！”

说完她气呼呼的就拎着那只小虫到废墟外，嗅一嗅风中的气味之后，便往北方急掠而去。

废墟中的男人在黑暗中睁开了眼，他看着她离开，并未起身将她抓回来。

三年来如果他有确定什么，那就是这只金蛇很笨，又笨又单纯，而且不杀生。

虽然这三年来她曾有几回机会将内丹拿回去，但她一直信守着要在他身边伺候的诺言，虽然救她一命的其实是铁英。

一开始没让她去找铁英，是因为怕她有恶意；这种精怪报仇的事听多了，报恩的倒没听见几个。何况铁英都娶妻了，无端端跑出个女蛇精，不把余家搅得天翻地覆才有鬼。

为了怕这蛇精作乱，所以他将她收在身边，反正她自己说要为奴为婢，他又刚好缺个跑腿的，不要白不要；何况这小金蛇别的不行，打听小道消息和找水的功夫倒是一流。

无论是人的，或是妖的……

思及此，他双眼一暗。

十三年了……

十三年来，他走了无数遍丝路南北道，甚至深入大漠中瞎闯，几次差点渴死在沙海中，但关于他们的消息却依然一点也无。

他原就知道这不是件容易的事，但当这些年他在铜镜中、泉水上看见自己逐渐逝去的青春，他开始害怕也许穷尽一生他都无法再……

不！不会的！他一定会找到的——

紧握着拳，他瞪视着废墟外那无垠的黑夜边际，知道

他要找的人一定还在，在这片沙漠中的某个地方。就算真的要耗上他一辈子的时间，将这整片沙海翻过来，他也要找下去！

天上星子依然闪烁，月儿弯弯。

沙漠里的暗夜无声，很静。

很静……

水气。

越往北去，水气就越重。

她拎着小虫，幸灾乐祸的哈哈笑道：“你该死了，你，有水就有蛇，就算没蛇也有其他大虫，后悔惹到我了？唉呀！”

因为忙着嘲笑小虫，她没看前面，结果一头撞上了前方的树干，当场倒弹摔跌在地。

“痛痛痛痛痛！”蹲在地上，她抚额哀叫。

“可恶，都是你这只该死的虫！”好不容易回过神来，她睁眼要骂，才发现小虫早趁此机会逃之夭夭了。

“气死我了，竟然就这样跑了，真是过分！”揉着撞疼的额头，她忿忿瞪着夜空，可那小虫早不知跑哪去了。

她又对空叨念了好一阵子，才停下来喘口气。

“啊啦，好渴，去喝口水好了。”四处张望了下，这里林木颇多，应该有泉水才是，她竖耳聆听，很快就听见水流声，便大踏步的往水声处走。

才走到一半，她就闻到一股怪味。

她动动鼻尖再嗅了嗅，风中果然传来一股奇怪的味道，闻起来像被熬煮过的药草味。

奇怪，虽然这边靠近天山山脚，但仍然是无人的荒地，这里怎么会有药味？

有人吗？

她一挑眉，蹑手蹑脚地穿过胡杨林朝药味传出的地方靠过去。

胡杨林的后面是一汪清泉，泉边有块大石，她偷偷摸摸的溜到大石边，却没见到人影。

去，没人嘛！

她直起身子，觉得有些没趣。

讨厌，她已经好些天没见到人了，当然是除了那位爷之外啦。

双手叉腰看着这潭清泉，她嘟着嘴考虑了一下，才伸出手变出水袋，蹲下来装满。

啧啧，她是看那家伙可怜才顺便装些水回去给他喝的。红姊有交代，闲着无聊要多做善事，才能早点得道升天。要不是这样，她才不管他呢。

水袋很快就满了，她将塞子塞回去，伸手掬了些清水。正要喝时，前方泉水却无端起了波澜，下一瞬，一名长发男子突然就从水中冒了出来。

哇，光溜溜的！

她呆了一下，小嘴微张，两眼瞪得老大。

长那么大——不是，活那么久，她可是第一次看到美